

库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库发改字〔2025〕139号

关于调整库伦旗殡葬及公墓维护管理费 相关收费标准的通知

库伦旗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制定库伦旗殡葬及公墓相关价格的请示》（库民发〔2025〕64号）已收悉。为推进殡葬领域专项政治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，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，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（2021版）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1〕1170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内发改规范字〔2013〕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（内民政发〔2025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，并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库伦旗殡葬及公墓相关价格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

1、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里程在30公里范围内为300元/具*次，超出30公里，每公里加收3元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；

2、遗体存放（冷冻含冷藏）100元/具*日（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）；

3、遗体火化（平板捡灰炉）350元/具；

4、骨灰寄存70元/盒*年。

（二）殡葬延伸服务（告别厅、守灵厅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下浮不限。

1、告别厅：350元/间*次（含告别厅设施设备）

2、守灵厅：330元/具*间*日（包含守灵厅内守灵设施设备及遗体冷藏费用）

（三）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价格为40元/个/年，下浮不限，最长20年为一个缴费周期。

二、其他殡葬服务

其他殡葬延伸服务、殡葬用品销售及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减免政策

相关惠民政策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

知》（内发改规范字〔2013〕6号）相关条款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，如遇国家、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发生变动，则按最新减免政策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要压实各方责任，殡葬服务价格调整涉及面广，社会影响大，价格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与其他部门的衔接工作。要加强宣传解释。方案制定后及时公示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为推进殡葬服务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2、要求殡仪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等内容，确保丧葬户公平消费。同时要履行定调价备案手续，将收费情况备案至价格主管部门。

3、要实行消费者填写《服务选项单》制度，引导群众合理消费、明白消费，保障丧葬户利益和不同需求，供丧葬户自愿选择服务项目，按丧葬户所选项目收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调整价格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，《关于调整库伦旗殡葬及公墓相关价格的通知》（库发改字〔2025〕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库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5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库伦旗市场监管局、库伦旗财政局

库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